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9-112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已审批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741,236 万元；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指对尚未偿还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金额）为 375,998.86 万元（含此笔 12,300 万元融资），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6.57%。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谨慎投资。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2019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12 日、2019 年 1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编号为 2019-009、2019-011、2019-022 的公告。

根据上述审议担保事项，公司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沐禾”、“债务人”）向银行或其他机构申请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自有资产抵质押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5 亿元，担保期限 3 年，以银行或其他机构最终批复为准。

二、担保发生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新增项目发展需要，公司下属公司京蓝沐禾向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安支行（以下简称“廊坊银行固安支行”、“债权人”）借款人民币 12,300 万元，公司为京蓝沐禾此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京蓝沐禾、公司分别与廊坊银行固安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最高额保证合同》。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担保发生前，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对京蓝沐禾实际担保发生额为 6.36 亿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6.29 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8.64 亿元；公司及下属公司累计对京蓝沐禾实际担保余额为 130,498.31 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按综合授信最高金额计算），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对京蓝沐禾实际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 7.59 亿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7.52 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7.41 亿元；公司及下属公司累计对京蓝沐禾的实际担保余额 142,798.31 万元。本次担保发生额在公司已批准的为京蓝沐禾提供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

范围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被担保方：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26558110612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1153)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翁牛特旗玉龙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乌力吉

实收资本：80,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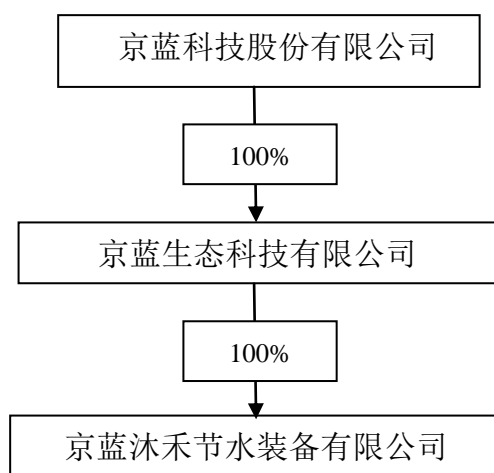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2010 年 07 月 06 日

营业期限：2010 年 07 月 06 日至 2040 年 07 月 05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灌溉、农村饮水、建筑用 PVC、PE、PP 给排水管材及管件制造、销售；卷盘式、平移式、中心支轴式喷灌机等喷灌设备和滴灌带（管）、输配水软管、过滤器、施肥器等微滴灌设备的生产、销售及安装；生态环境治理工程设计、建设、维护及咨询；水利、电力、农业项目投资；农业机械、化肥、农膜、机电设备、建筑材料销售及进出口业务；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农村灌溉用水井凿井作业；沙地治理；种树、种草；水泥桩制作、网围栏刺线制作、架设；林木种子经营，飞播造林；文体用品、日用品、电力设备、电线电缆、电器购销。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京蓝沐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 担保人与被担保人股权关系：



(三)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京蓝沐禾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9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 2018年12月31日 (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5,339,152,308.18 | 5,043,524,211.20 |
| 负债总额 | 3,650,570,999.39 | 3,329,024,079.31 |
| 净资产 | 1,688,581,308.79 | 1,714,500,131.89 |
| 项目 | 2019年1-3月 (未经审计) | 2018年度 (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7,761,541.14 | 1,593,028,190.57 |
| 利润总额 | -25,896,051.27 | 225,967,920.60 |
| 净利润 | -25,918,823.10 | 185,840,961.50 |

注：京蓝沐禾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尚在核算中。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2019 年 7 月 19 日，京蓝沐禾与廊坊银行固安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京蓝沐禾向廊坊银行固安支行借款人民币 12,300 万元，总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7 月 19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19 日止。

2、2019 年 7 月 19 日，公司与廊坊银行固安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京蓝沐禾上述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内容：公司提供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2,300 万元，公司提供担保的债权为自 2019 年 7 月 19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19 日止，京蓝沐禾与廊坊银行固安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债权人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其他费用、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债务人补足的保证金。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本金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2）主合同约定分期还款的，保证人对主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3）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债权人宣布

提前到期的，以债权人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债务履行期届满日。（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下属公司京蓝沐禾提供担保，可以满足其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京蓝沐禾经营和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和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亦不属于关联担保，公司董事会同意该笔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已审批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741,236 万元；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指对尚未偿还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金额）为 375,998.86 万元（含此笔 12,300 万元融资），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6.57%；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25,000 万元；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存在诉讼风险的担保金额均为 0 元，不存在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九日